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一名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一名執行董事的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一名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一名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任何根據該條而獲委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法定人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鄺炳文先生(「鄺先生」)**及**黎雅明先生(「黎先生」)**將各自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鄺先生及黎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鄺先生及黎先生各自保持獨立於董事會且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鄺先生及黎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鄺先生及黎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鄺先生及黎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委任一名董事

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周麗卿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過往工作經驗、市場慣例以及預期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因素，推薦委任周女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周女士之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周女士於建造業、各類工業、商業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周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推選周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周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於周女士獲委任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應付予周女士的薪酬。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納(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的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在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委任一名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在作出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結清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07	0.094
八月	0.105	0.081
九月	0.088	0.075
十月	0.109	0.088
十一月	0.104	0.100
十二月	0.100	0.07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00	0.070
二月	0.095	0.068
三月	0.096	0.064
四月	0.080	0.059
五月	0.088	0.072
六月	0.081	0.07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4	0.052

5. 承諾

董事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Wang K M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74.2%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4.6%
王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0,000	0.8%	0.9%
王麒銘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78.8%
周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78.8%

附註：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而Wang K M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 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而K 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 Limited及K 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 Limited及K 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約70.9%增至約78.8%。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倘建議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資料

本附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益將告中止)，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惟各情況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

鄺先生目前亦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鄺先生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且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鄺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98,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且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98,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的執行董事的詳情：

委任執行董事

周麗卿女士

周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卓越領導高級研修班的課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課程。

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凱信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晁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管理各類工商業及房地產投資。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配偶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的母親。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周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周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且周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惟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現有薪酬待遇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每年檢討周女士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周女士持有Wang K M Limited(直接持有66.8%股份)50%已發行股本及K C Limited(直接持有4.1%股份)50%已發行股本，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850,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就委任周女士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券。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鄭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黎雅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周麗卿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規限下，任何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義務)。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8.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事務提問的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rdh@royal-deluxe.com或致電熱線(852) 2180 7387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鄭炳文先生及黎雅明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將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周麗卿女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麗卿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7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鄭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